

總目 90 – 勞工處

管制人員：勞工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預算	10.168 億元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774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842 個，增幅為 68 個。	6.71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4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3 個，減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41.273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勞資關係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8：就業及勞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2) 就業服務

綱領(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綱領(4) 僱員權益及福利

詳情

綱領(1)：勞資關係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4.6	108.2	113.5 (+4.9%)	119.5 (+5.3%)

(或較 2007-08 原來預算增加 10.4%)

宗旨

- 2 宗旨是促進並維持非政府機構和諧的勞資關係。

簡介

3 勞工處提供自願性質的調解服務，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勞工處亦提高公眾對勞工法例的認識和推廣良好的人事管理措施。

4 為確保僱傭條例界定的所有工資組成部分均包括在有關法定權益的計算之內，2007 年僱傭(修訂)條例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制定，以修訂該等法定權益的計算方式。有關修訂計算方式的條文已於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5 勞工處亦負責仲裁小額薪酬申索聲請及職工會管理工作。

6 勞工處繼續推廣在二〇〇六年十月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該運動旨在透過僱主自願參加的形式，為工人提供工資保障。

7 有關勞資關係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輪候會議以調解申索聲請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輪候諮詢面談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處理新職工會的登記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處理更改職工會名稱／規則的登記	10 日內	10 日內	10 日內	10 日內
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登記申索聲請後等候仲裁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巡查職工會的次數	360	366	370	360

總目 90 – 勞工處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25 157	21 822	21 800
經提供調解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23 953	20 881	20 900
經調解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16 934	14 973	14 980
經調解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	70.7	71.7	71.7
已知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54	8 027 [^]	不適用@
進行諮詢面談的次數	101 516	85 168	85 200
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的申索聲請數目	2 483	2 276	2 300
登記新職工會及職工會更改名稱／規則的數目	142	154	不適用@

不包括因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解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 二〇〇七年的日數大增，是由於紮鐵工人在加薪談判期間罷工。如不包括紮鐵工人的罷工事件，全年所損失的工作日數為 17 日。

@ 無法預算。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主要新計劃有：

- 製作一本有關開明僱傭措施的小冊子，以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實行這些措施；
- 舉辦一連串展覽活動，以提高公眾對僱傭條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認識；
- 繼續推廣工資保障運動，同時研究有關繼續推行該運動以及一旦二〇〇八年十月的最後檢討顯示運動成效不彰，可能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立法落實最低工資進行準備工作的務實課題；以及
- 為該運動的最後檢討作好準備，並於二〇〇八年十月進行上述檢討。

綱領(2)：就業服務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16.3	355.2	336.2 (-5.3%)	356.4 (+6.0%)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0.3%)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輔助和輔導服務，幫助求職者找尋合適的工作，並協助僱主招聘人手填補職位空缺。

簡介

10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者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包括積極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和輔導服務、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和職前及在職培訓，以及為求職者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勞工市場資訊。

11 勞工處也負責處理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申請，並確保本地工人可以優先就業。

12 在二〇〇七年六月，勞工處推出為期一年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以便為居住在 4 個偏遠地區而有需要的失業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具時限性的交通津貼，藉此鼓勵他們求職及跨區就業。截至二〇〇七年年底，共有 5 293 名申請人獲准參加這項計劃。

13 位於旺角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投入服務，為 15 至 29 歲青少年提供一站式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預期位於葵芳的另一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將於二〇〇八年三月開始運作。

14 有關就業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自收到僱主要求後至展示職位空缺資料所需時間	24 小時內	24 小時內	24 小時內	24 小時內
自求職者要求提供就業輔助後至安排轉介求職個案所需時間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總目 90 – 勞工處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為就業選配計劃的登記求職者安排深入的擇業輔導面談	1 星期內	1 星期內	1 星期內	1 星期內
簽發職業介紹所牌照	2 星期內	2 星期內	2 星期內	2 星期內
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	1 300	1 321	1 086Ω	1 300

Ω 二〇〇七年巡查的數字下降，是由於勞工處重新釐定服務的優先次序所致。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健全求職者			
登記人數	205 648	182 069¶	182 000
獲安排就業人數	118 937	135 489	135 000
殘疾求職者			
登記人數	3 695	3 666	3 600
獲安排就業人數	2 493	2 619	2 600
接受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的青年人數φ	不適用	不適用	63 000
參與擇業輔導活動的青年人數	945 727 Δ	839 414 Δ	不適用β
簽發職業介紹所牌照數目	1 702	1 830	1 800
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申請數目	568	647	670

¶ 由於本港經濟持續改善和就業機會增加，部分求職者透過本身的渠道找到工作，以致登記求職人數下降。

φ 二〇〇八年新增的指標，以反映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服務表現。

Δ 二〇〇六年參與人數增加，是由於舉行網上擇業常識問答比賽，並舉辦推廣活動以宣傳勞工處互聯網服務，吸引了更多人瀏覽勞工處網站。這項數字包括由勞工處及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合辦的職業博覽的參觀人士。二〇〇七年的人數下降，反映勞工處重新釐定為青少年提供服務的優先次序，以及調配人手設立兩所新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

β 在二〇〇八年，貿發局會全面負責為青少年舉辦職業博覽。由二〇〇八年開始，這項指標將由反映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服務表現的指標所代替。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主要新計劃有：

- 加強宣傳各項就業計劃，以提高求職者的就業機會；以及
- 考慮放寬「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務求令更多有需要的失業人士及低收入僱員受惠。

綱領(3)：工作安全與健康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08.5	314.1	325.0 (+3.5%)	334.6 (+3.0%)

(或較2007-08原來預算增加6.5%)

宗旨

16 宗旨是透過立法、教育及宣傳工作，確保適當地控制對在職人士的安全與健康所構成的危害。

簡介

17 這綱領的工作包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的規定。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向有關機構／人士提供防止意外的意見、舉辦訓練課程及研討會和提供指南及其他宣傳品，以宣揚這些訊息。勞工處亦會進行特別推廣性質的探訪，鼓勵僱主採用自我規管方式管理工作場所內可能出現的危險情況。若工作場所出現可對工人的生命或肢體構成的即時危害，勞工處會發出暫時停

總目 90 – 勞工處

工通知書，要求負責人消除有關危害。勞工處也會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負責人迅速糾正不合規格的情況，以防止發生意外。

18 在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方面，勞工處一貫的政策，是針對安全表現欠佳的行業或機構採取行動。除了進行一般的視察外，勞工處就特定的危害或易生意外的工作情況進行執法行動，以喚起管理人員和僱員的工作安全意識。勞工處在二〇〇七年進行了多項執法行動，以確保塔式起重機及流動工業裝置工作、建築工作、樓宇維修及保養工作、貨櫃處理及倉庫工作、批發及零售工作、飲食業和高空工作(包括使用梯子)的安全。

19 勞工處在二〇〇七年印製了一系列介紹影響在職人士的常見疾病與工作安全及健康之關係的小冊子。此外，勞工處加強了宣傳和執法工作，確保充分保障渠務工人，避免氣體中毒。為了提高飲食業和建造業人士的安全意識，勞工處為這兩個行業舉辦了 2 項大型推廣活動。此外，又舉辦宣傳活動推廣高空工作安全、棚架安全及塔式起重機安全，特別是搭建、拆卸塔式起重機及改動其高度的安全。

20 有關工作安全與健康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次數	100 350 [^]	116 500	111 933
每名外勤督察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平均次數.....	450	498	487
對職業病進行調查.....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性質的探訪次數.....	4 270 [^]	5 430	5 626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檢驗的次數.....	4 630	5 064	4 645
每名外勤督察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檢驗的平均次數.....	1 030	1 066	1 032
處理壓力容器的登記申請.....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數目 ...	2 100	2 485	2 332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到工作場所進行視察和推廣性質的目標探訪次數(分別由 105 300 次及 4 480 次)輕微下調，這反映勞工處重新為工作計劃釐定優先次序及調派人手集中處理潛在危險較大的工作，包括建築工作、樓宇維修及保養工作、高空工作和貨櫃處理及倉庫工作。

指標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	26	30@	不適用Ω
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意外數目.....	17 260	14 735@	不適用Ω
工業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以每 1 000 名僱員計算) ...	31.5	26.9@	不適用Ω
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	161	132@	不適用Ω
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意外數目.....	29 490	25 475@	不適用Ω
非工業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以每 1 000 名僱員計算).....	14.8	12.5@	不適用Ω
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的次數.....	11 461	11 205	不適用Ω
職業安全主任發出的警告數目.....	32 393	32 938	不適用Ω
檢控數目.....	2 076	2 196	不適用Ω
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	1 528	1 619	不適用Ω
進行職業健康調查／研究／檢查／評估／診症的次數.....	22 551	24 031	23 500
新登記的壓力器數目.....	1 387	1 326	1 370

總目 90 – 勞工處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為簽發或批署合格證書而舉行的考試及批准豁免的次數	467	374#	370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發出的警告數目	3 208	2 696Ψ	不適用Ω

@ 二〇〇七年的意外統計數字屬臨時性質，因為在該年年底發生的部分意外仍未向勞工處呈報。

Ω 無法預算。

∇ 包括其後根據醫學及其他證據可能被裁定為與工作無關的個案。

二〇〇七年考試及批准豁免的次數減少，是由於申請數目下降所致。

Ψ 二〇〇七年的警告數目減少，是由於在視察時發現的違規情況較少所致。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主要新計劃有：

- 成立中央視察組，負責獨立處理工人／僱員的投訴，以鼓勵他們舉報工作場所的不當操作，以便勞工處採取執法行動，從而進一步改善職業安全表現；
- 加強監察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
- 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飲食業及建造業有關機構／人士的安全意識；
- 印製一份指引，以協助僱主評估工作環境的照明度是否適當；
- 加強巡查經常使用化學品及有常見的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的工業場所，以確保充分保障工人的安全及健康；以及
- 製作教育資料套件以宣傳預防職業病的方法。

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2.3	194.9	284.8 (+46.1%)	206.3 (-27.6%)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5.8%)

宗旨

22 宗旨是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簡介

23 勞工處視察工作場地及其他場所、處理僱員的補償聲請、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以及調查有關僱用輸入勞工的投訴，藉以保障僱員的權益及福利和遏止非法僱用勞工。

24 勞工處在二〇〇七年繼續進行嚴厲的執法行動，以打擊欠薪罪行，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加快調查舉報個案；對特定行業進行巡查行動，以偵查是否有欠薪個案；聘請資深的前警務人員，以加強收集情報及證據的能力，以及對違例者迅速採取檢控行動。

25 勞工處進一步加強情報收集和分析工作，以便與警方進行更多針對性的行動，遏止非法僱用勞工和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此外，勞工處亦加強宣傳活動，讓市民加深認識聘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

26 勞工處會繼續視察工作場所，在工資保障運動下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提供保障。

27 在二〇〇七年，勞工處籌辦活動，協助有關人士認識在勞工法例下，註冊中醫所擔當與僱員權益有關的新職能。

28 勞工處繼續進行宣傳工作，讓僱主及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對其法定及合約權利和義務有更深的認識。為此，勞工處分別在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及二〇〇八年二月舉辦了2次資訊站，並在公眾地方播放宣傳短片，提醒市民僱用外傭的須知要項。

29 為促進平等就業機會，勞工處已展開宣傳活動，使公眾認識到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重要性。

30 有關僱員權益及福利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對工作場所進行視察的次數	120 000	128 590	131 818Ω	128 000

總目 90 – 勞工處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每名外勤勞工督察進行視察的平均次數	820	852	840	
勞工督察對投訴展開調查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820β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受傷僱員在職業醫學組輪候辦理病假審查手續所需的時間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付款予破欠基金申請人	10 星期內	10 星期內	10 星期內	10 星期內

Ω 二〇〇七年視察的次數增加，是由於年內填補了勞工督察的空缺所致。

β 勞工處會繼續加強情報收集和分析工作，以進行更多針對性的行動，偵查是否有欠薪個案及遏止非法僱用勞工。在經修訂的執法行動模式下，預期每名外勤勞工督察進行視察的平均次數會下降。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發出警告數目	602	650¶	不適用Ψ
檢控數目	3 093	3 245	不適用Ψ
為受傷僱員辦理病假審查手續的會面次數	53 860	48 214@	52 000
處理僱員補償聲請數目	62 651	62 241	62 200
處理要求破欠基金發放款項的申請數目	8 096	5 789§	5 800
調查有關輸入勞工的個案數目	41	61	不適用Ψ

¶ 二〇〇七年發出的警告數目增加，是由於在視察時發現的違規情況較多所致。即使沒有控方證人，勞工處也會對違例僱主發出警告。

Ψ 無法預算。

@ 二〇〇七年會面的次數減少，是由於需要出席會面辦理病假審查手續的受傷僱員人數減少所致。

§ 二〇〇七年處理的申請數目下降，是由於本港經濟持續改善，以及勞工處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打擊欠薪罪行。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1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主要新計劃有：

- 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將惡性間皮瘤納入條例下成為可獲補償的疾病；以及
- 繼續根據情報進行執法，以及採取積極策略遏止非法僱用勞工。

總目 90 – 勞工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06-07 (實際) (百萬元)	2007-0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7-08 (修訂) (百萬元)	2008-09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勞資關係	104.6	108.2	113.5	119.5
(2) 就業服務	316.3	355.2	336.2	356.4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308.5	314.1	325.0	334.6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182.3	194.9	284.8	206.3
	911.7	972.4	1,059.5 (+9.0%)	1,016.8 (-4.0%)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4.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0 萬元(5.3%)，主要由於開設 3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包括研究有關繼續推行工資保障運動及為立法落實最低工資進行準備工作的務實課題；加強宣傳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填補空缺所致。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會刪減 1 個懸空職位。

綱領(2)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20 萬元(6.0%)，主要由於開設 43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支付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啓用的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全年運作開支；處理數量持續上升的職位空缺所需額外撥款；加強宣傳各項就業計劃；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填補空缺所致。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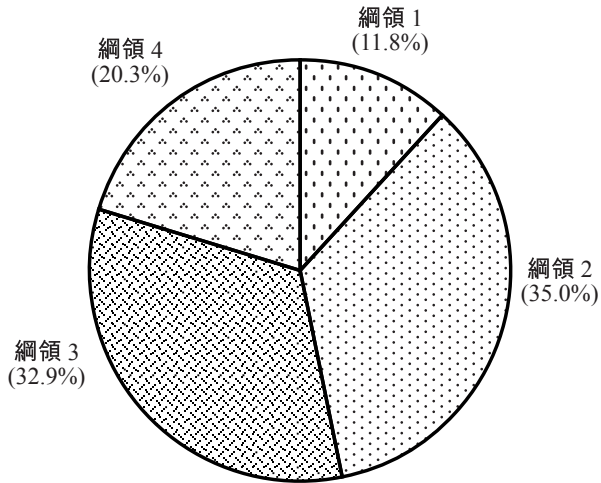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60 萬元(3.0%)，主要由於設立中央視察組，包括開設 4 個職位，負責獨立處理工人／僱員提出有關工作場所不當操作的投訴；開設 3 個職位，以加強監察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填補空缺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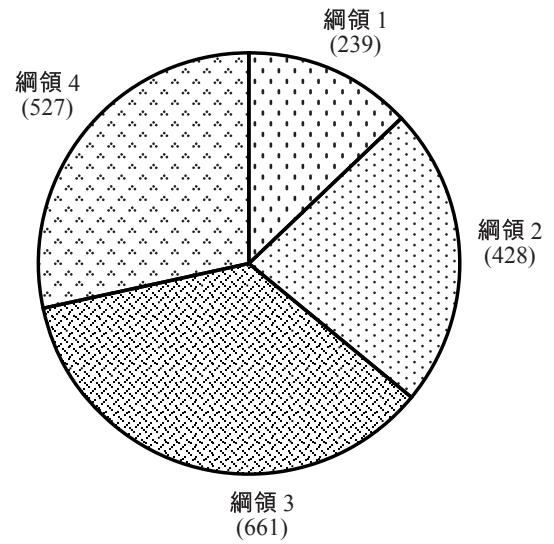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7,850 萬元(27.6%)，主要由於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向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的一次過注資。部分減省的開支，因開設 15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聘用專業服務，以配合在勞工法例下承認中醫藥的 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全面生效；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填補空缺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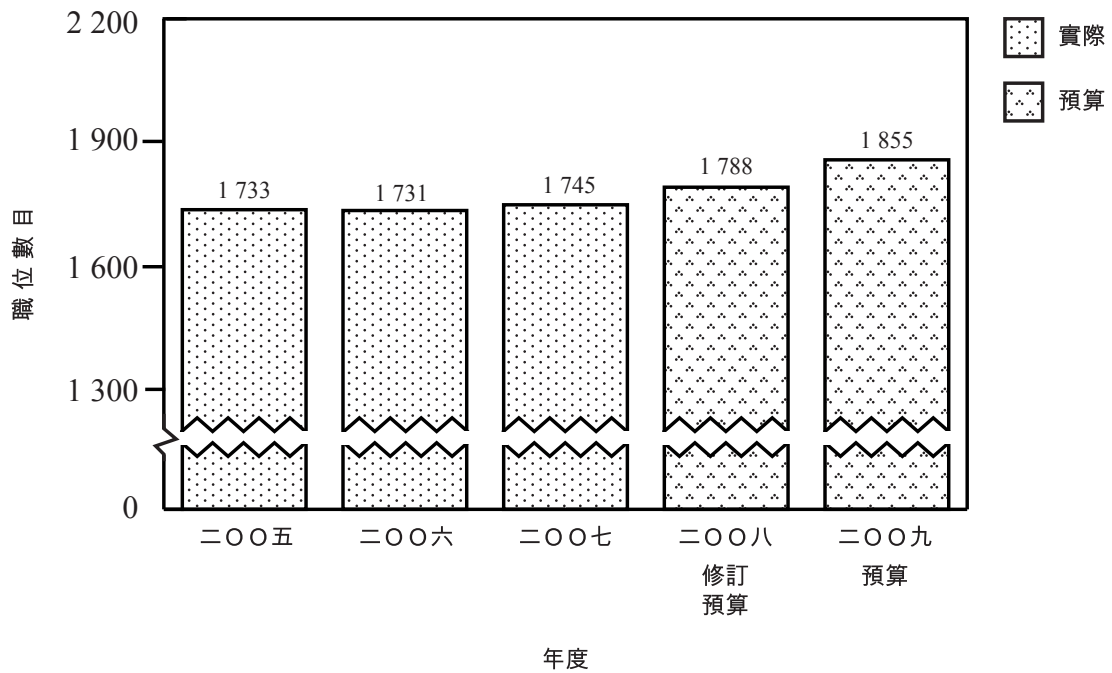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編號)	2006-07 實際開支	2007-08 核准預算	2007-08 修訂預算	2008-0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801,424	862,662	863,166	914,625
280	2,956	3,300	3,000	3,207
295	1,773	1,980	1,745	2,887
	806,153	867,942	867,911	920,719
非經常開支				
700	102,479	104,500	191,600	96,050
	102,479	104,500	191,600	96,050
	908,632	972,442	1,059,511	1,016,769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3,019	—	—	—
	3,019	—	—	—
	3,019	—	—	—
	911,651	972,442	1,059,511	1,016,769

總目 90 – 勞工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勞工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016,769,000 元，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2,742,000 元，而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05,118,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914,625,000 元，用以支付勞工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勞工處的人手編制有 1 788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會淨增加 67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671,52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6-07 (實際) (\$'000)	2007-08 (原來預算) (\$'000)	2007-08 (修訂預算) (\$'000)	2008-0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645,480	673,562	689,605	728,928
－ 津貼	7,963	8,751	10,246	8,494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	3	3	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54	980	605	1,885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12	370	427	1,175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35,047	164,885	148,447	160,229
其他費用				
－ 活動、展覽及宣傳	12,468	14,111	13,833	13,911
	<u>801,424</u>	<u>862,662</u>	<u>863,166</u>	<u>914,625</u>

5 在分目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項下的撥款 3,207,000 元，是每年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的撥款。現時該撥款額與該局收取的徵款數額之間的比率，相等於公務員總人數與本港工作人口之間的比率。

6 在分目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項下的撥款 2,887,000 元，是每年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有關安排與撥款予職安局的安排類同。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42,000 元(65.4%)，主要由於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分配予管理局的徵款比率上調所致。

總目 90 – 勞工處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7止 的累積開支	2007-08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50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 計劃.....	3,500,000	30,755	400	3,468,845
532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700,000	365,890	70,000	264,110
534	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	60,000	28,371	9,000	22,629
536	本地家務助理獎勵津貼.....	65,000	41,325	12,500	11,175
891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365,000	—	9,000	356,000
899	為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 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 學員推行交通費支援試驗計 劃.....	6,250	—	1,700	4,550
	總額	<u>4,696,250</u>	<u>466,341</u>	<u>102,600</u>	<u>4,127,309</u>